

证券代码：870188

证券简称：金蓬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勇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

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及《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8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8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8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拟定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累计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牛勇超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1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2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牛勇超、牛岩回避该项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吴连明、徐智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公司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